

有關各級農會選任人員（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）參加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就職，是否仍具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，其缺額應如何處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.05.13. 農輔字第09101238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5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各級農會選任人員（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）參加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就職，是否仍具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，其缺額應如何處理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部法一字第0九一二一二六0一六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局企字第0九一00一0九五五號函辦理，並復王庭茂君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申請書。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；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」是以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人自宣誓就職之日起，即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；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；又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略以，公務員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。準此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（包括農工礦事業）。又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台（七九）內社字第八一九六五一號函略以：「行政院台四十二內字第三六〇二號號令釋，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。」又依農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……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。」準此，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、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，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。
- 四、基上，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參加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當選人自當選日起即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，應在宣誓就職日之前，向農會申請農會會員資格退會手續，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之情形。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，應依農會法相關規定辦理。